

后既亡兄王，何以面目莅天下耶，則抱皇子譽津別命而入之於兄王稻城，天皇更益軍衆，悉圍其城，即勅城中曰：急出，皇后與皇子然不出矣，則將軍八綱田放火焚其城，於焉皇后令懷抱皇子踰城上而出之，因以奏請曰：妾始所以逃入兄城者，有因妾子免兄罪乎，今不得免，乃知妾有罪，何得面縛自經而死耳，唯妾雖死之，敢勿忘天皇之恩，願妾所掌后宮之事，宜授好仇，丹波國有五婦人，志竝貞潔，是丹波道主王之女也。道主王者，稚日本根子太日，天皇子孫，彦坐王子也，一云，彥湯隅王之子也。當納掖庭，以盈后宮之數，天皇聽矣。時火興城崩，軍衆悉走，狹穗彥與妹共死于城中。

〔日本書紀仁德〕二年三月戊寅，立磐之媛命爲皇后。二十二年正月，天皇語皇后曰：納八田皇女將爲妃，皇后不聽。三十年九月乙丑，皇后遊行紀國，到熊野岬，即取其處之御綱葉葉，此云，而還，於是日，天皇何皇后不在，而娶八田皇女納於宮中。時皇后到難波濟，聞天皇舍八田皇女，而大恨之，則其所採御綱葉投於海，而不著岸，故時人號散葉之海，曰葉濟也。爰天皇不知皇后忿不著岸，親幸大津，待皇后之船。中時皇后不泊于大津，更引之沂江，自山背廻而向倭，明日天皇遣舍人鳥山令還皇后。中皇后不還，猶行之。中更還山背，興宮室於筒城岡南而居之。十月甲申朔，遣的臣祖口持臣喚皇后。中

十一月庚申，天皇浮江幸山背。中明日乘輿詣于筒城宮喚皇后，皇后不參見。中于時皇后令奏言：陛下納八田皇女爲妃，其不欲，副皇女而爲后，遂不奉見，乃車駕還宮。三十五年六月，皇后磐之媛命薨於筒城宮。

〔女院小傳〕宣政門院權子院后，後醍醐女，母後京極院。元應元，六，廿六，爲內親王，同年十，廿八，叙一品。元德二，十二，十九，卜定齋宮，同三，正，十二，准三宮。元弘元，月，日，退下。自野宮退年月日密入上皇光宮，建武二，二，二，院號，曆應三，五，廿九，潛出。上皇御所御出家。

〔日本書紀孝元〕七年二月，中妃伊香色謎命生彥太忍信命。

〔日本書紀開化〕六年正月甲寅，立伊香色謎命爲皇后。是庶母也后生御間城入彥五十瓊殖天皇。崇

二朝爲后